

致理技術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次 課程委員會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30 分整

會議地點：忠孝大樓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席：林教務長國榮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會議紀錄：譚莎琴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課務組

(一)10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系(所、科)	提案內容	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一	課務組		103(1)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課程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	課務組		修訂配課排課要點第二點第 4 項	兼任教師授課時數修訂為 3-8 小時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與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修訂配課排課要點第三點第 5 項	專任教師跨部授課擬放寬為每學年至少兩小時	經教務會議通過但 103 年第 4 次行政會議退回
三	商管學群	企管	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財金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行管		產業學院課程修訂緩議，其餘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休閒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	創新設計學群	資管	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必修課程異動退回補正相關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商管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多設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五	商貿外語學群	國貿系	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提案序號	提案單位	系(所、科)	提案內容	補充說明	執行情形
六		應英系	課程規劃小組設置要點修正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七	通識教育中心		103(2)選修通識課程與進修部、五專部體育課程名單		照案通過，並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排配課與教學計畫表應注意事項：

- 1、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排配課作業業已完成並公告周知，依本校配課排課要點，專任教師須排課 4 天以上，若因排課限制或其他因素致專任教師僅排課三天者，請協助提醒是類教師配合將 Office Hours 時間（至少 2 小時）排於第四天，以符規定。
- 2、103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決議，本校配課排課要點第三點第五項：「專任教師配課須跨日、夜間課程，跨部課程至少應兩小時」之規定維持不變，故務請各系於配課時能配合辦理，就未跨部排課或只排單學期課程之教師須敘明理由，專案簽陳。
- 3、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階段選課已於 12 月 29 日截止，各教師可於課程資料系統或課表查詢中進行查詢，並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各系若有新開設課程，務請協助確認【課程綱要】已完成設定，以提供學生適當的課程資訊。
- 4、有關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參考時程如下表所示，請各系注意相關作業時程。

序號	預計完成日期	作業內容	備註
1	12 月 23 日(二)~ 12 月 29 日(一)	第 1 階段選課作業	1. 請各系在配課時能注意每位專任老師每學期務必於進修部開設至少一門課程。 2. 開課時請務必輸入正確「 <u>課程英文名稱</u> 」，以利製發英文成績單。 3. <u>配課教師請於 12 月 23 日前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u>
2	12 月 30 日(二)~ 104 年 1 月 2 日(五)	各系科第 1 階段選課抽籤作業	
3	1 月 6 日(二)	公告第 1 階段抽籤結果	
4	1 月 7 日(三)~1 月 19 日(一)	第 2 階段選課作業	
5	1 月 22 日(四)	公告第 2 階段抽籤結果	

- 5、103(2)專業教室排課如有跨系使用需求，請及早告知課務組，本組會盡

力居間協調，亦請各系多多支援。全校專業教室相關資訊與照片請參考課務組網頁。

(三)實務教學注意事項：

-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 43 門課程實施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已執行完畢的課程也陸續進行結報與核銷中，感謝老師們願意配合提供更具體的實務教學成果資料，亦懇請下學期能繼續支持。有關雙師教學的資訊請參考課務組網頁。
- 2、本學期專業課程專題演講已截止申請，共有 136 門課程實施，比去年同期增加 29 門課程，但仍有部份老師因錯過申請時間而向隅，下學期請即早提出申請。

(四)排考作業與考試相關規定：

- 1、本學期期末考試日程如下表所示，請協助宣導期末考試採「隨堂考試」之任課教師務必於期末考試當週實施測驗評量，請勿自行提前考試日期，以顧及教學品質與維護學生應考權益。另，凡申請專業課程非筆試取代期末考之課程，於校訂期末考試週亦須照常上課或實施相關評量活動。

考試別	學制、年級	實施方式	考試日期
期末考	五專 1 至 3 年級	統一排考	104 年 1 月 13、15、16 日(星期二、四、五)
	◎四技、二技 ◎雙軌二專、二技部 ◎五專 4、5 年級	隨堂考試	104 年 1 月 12~16 日(期末考試週)

-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課程棄選作業業已截止，本學期課程棄選人數共計 55 人，棄選課程數共計 69 門。
- 3、103 學年度經濟學會考業於 12/15(一)至 12/19(五)辦理，本次經濟學會考結合全國商業總會之 BMCB 商業管理基礎知能認證辦理，採隨堂測驗方式實施，全校共有 21 個班級參與。

(五) 為使學生於寒假期間能鞏固前一學期所學知識，同時也讓學生能於假期中保持延續良好學習習慣，請各擔任「學年課程」(跨各學年上、下學期課程稱之)之教師於此類型課程中，安排實施寒假作業，藉以培養學生主動自發的學習態度。而有關寒假作業之實施方式與配分比例，由各授課教師決定之，例如閱讀課外讀物之心得、下學期針對某知識主題進行抽考或報告撰寫等形式皆可，並請教師務必於「學年課程」之教學計畫表中加註說明，以利學生檢視。

(六)未來工作規劃：推動系科本位課程修訂

- 1、本組已擬訂「103 學年度本位課程」修訂作業規範與時程表(如附件 1)，依 103-1 第 13 次行政主管會議之決議，各系均應完成系科適性定位與

核心能力之修正，課程發展部分由各系科依需求做必要之修正，但建請至少完成本位課程發展手冊中表 A8 與表 A11，以利後續系統作業。

- 2、本組已於各學群會議召開期間向各系科作初步的說明，同時提供【本位課程修訂說明手冊】供各系索取。各系若有願意協助的專責教師，本組會另行安排說明會。務請各系依表定時間完成以銜接後續開課作業、課綱外審與教卓計畫之執行。

二、進修部課務組

- (一)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須知已發放予所有同學。第一階段網路選課於 12 月 23~29 日開放，1 月 6 日開放查詢選修課開班與抽籤結果；第二階段網路選課將於 1 月 7~19 日開放。
- (二)元旦連續假期，進修部原 1 月 2 日(星期五)之課程調整至 12 月 27 日(星期六)晚間補課；而 1 月 3 日(星期六)原本即是進修部暨進修學院上課日，該日仍正常上課。
- (三)本學期進修部暨進修院校期末考試日程如下：

	考試日期	試題繳交期限	成績上傳期限
期末考	104/1/12(一) ~ 1/17(六)	考試前 (請至進修部課務組填寫申請單後，親自至數位輸出中心進行印製)	104/1/21(三)前
備註	請勿提前考試	請教師註明印卷份數、班級名稱、教師姓名。	請至「教師課程資訊系統」內完成成績登錄，並按「確認鍵」。若已按確認後需更改成績，請將成績單列印，並在修正處簽名送交註冊組。

- (四)請授課教師依學校行事曆表訂日期辦理期末考試，切勿提前辦理考試。若課程安排以非筆試取代期末考試者，**期末考試當週亦不得停課**。另請老師切勿交由 TA 代為監考。本組將依據授課教師提供之考試時間，安排人員瞭解期末考試辦理情形，必要時並協助授課教師維護考試秩序。

肆、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一~二)

提案一

案由：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配課排課要點」，謹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推動技職體系一貫課程之教育目標，並與策略聯盟學校建立有效的溝通管道，擬修訂本校配課排課要點第三點第(十一)項中，規範各單位不得聘任在高中職(含)以下學校之專任教師為本校兼任教師之規定。
- (二)有關本校專任教師之排課天數為至少四天之規定，因現行條文第四點第(一)項中有加註「含輔導時間」之說明，易使教師誤解由輔導時間的安排可只排課三天，故擬刪除該文字。
- (三)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2](#)。

決議：

- (一)本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後條文草案內容如[附件2-1](#)。

提案二

案由：擬修正「致理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謹附該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致理技術學院學生選課辦法」第 12 條，學生有下列情況者得申請棄選：
 - 1.學生於當學期期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者，得依本辦法針對不及格科目提出申請辦理棄選。
 - 2.學生因重複修習課程，經系上認定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
 - 3.進修部暨進修院校學生因工作、個人身心之特殊狀況等因素，經提出相關證明由進修部認定後，得依本辦法申請辦理棄選。
- (二)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如有不適應之狀況或因公司因素可要求轉換實習機構，但若自行開發實習機會或開課系(所、科)與職發處實輔中心皆有困難協助轉換實習機構時，在開課系(所、科)與職發處同意情況下，擬准予適用學生選課辦法之棄選規定申請辦理棄選。
- (三)校外實習課程申請棄選的程序擬比照應屆畢業班畢業當學期，不受「棄選後修讀總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當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
- (四)棄選作業的受理時間因與本校期中考成績結算無直接相關，故擬放寬至第 12 週為申請截止日。
- (五)修正內容詳如新舊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3](#)。

決議：

- (一)文字修正後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 (二)修正後條文案內容如附件3-1。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群、創新設計學群（提案三）

提案三

案由：本校通過教育部補助契合式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共 5 案，其課程設置計畫書如附件，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業經教育部 103 年 7 月 4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30100001 號函核定補助通過之契合式產業學院學分學程如下表所示：檢附各系開設之課程設置計畫書如如附件 4-1~4-5。

開設系(科)	學程名稱	附件
企管系	國際物流營運實務專員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附件 4-1
財金系	全方位財富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附件 4-2
行管系	流通產業營運實務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附件 4-3
休閒系	國際餐旅服務管理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附件 4-4
多設系	陶瓷文創人才培育學分學程	附件 4-5

- (二)企管系、財金系、行管系及休閒系之課程設置計畫書業經 103 年 12 月 30 日 103 學年第 2 次商務管理學群會議通過；多設系之課程設置計畫書業經 103 年 12 月 19 日 103 學年第 2 次創新設計學群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務管理學群（提案四）

提案四

案由：商務管理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入學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1：財務金融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 (一)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技能，新增選修課程。

1.財金系修訂日五專 99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99	新增				職涯規劃與職能發展	選修/五/下	3/3	就業學程
99	新增				企業租稅申報實務	選修/五/下	3/3	就業學程
99	新增				財務規劃與風險管控	選修/五/下	2/2	就業學程

2.財金系修訂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0	新增				財務金融綜合實習(二)	選修/四/下	2/0/4	就業學程
103	新增				職場態度與倫理實習	選修/二/下	2/0/4	就業學程

3.財金系日五專 99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1。

4.財金系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5-2、5-3。

(二)為執行 103 學年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財金系擬新增兩門客製化外加課程，該課程不列入應修課目表與畢業學分

1.財金系日二技(103 級) 外加課程如下：

適用學制/入學級別	開課情形	學程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期別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日二技 103 級	新增	財富管理實務(一)	三/下	3	3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日二技 103 級	新增	財富管理實務(二)	四/上	3	3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日二技 103 級	新增	職場能力養成實習	四/上	2	4	不列入畢業學分數

2.財金系日二技(103 級)外加課程申請單，如附件 5-4、5-5。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通過。

案2：休閒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休閒系修訂日四技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新增				體育	必修/二/下	0/2	
103	新增				體育	必修/二/下	0/2	

2.休閒系日四技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1、6-2。

3.本次必修課程異動，本系已依本校學位學分實施要點辦理並取得該級入學學生書面確認。

(二)休閒系修正日四技 100 級、日四技(產學)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備註欄。

1.因誤植日四技 100 級、日四技產專班 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備註欄註 1 系訂專業必修及選修學分數，提出修正。

2.備註欄文字修正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0	備註欄文字修正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通識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u>62</u> 學分(含學群必修 2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u>36</u> 學分。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通識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63 學分(含學群必修 2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35 學分。		
日四技(產學) 101	備註欄文字修正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u>55</u>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u>43</u> 學分。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共同必修 3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 57 學分，系訂專業選修 41 學分。		

3.休閒遊憩管理系日四技 100 級、日四技(產學)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6-3、6-4。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休閒遊憩管理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通過。

案3：企管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企管系修訂日四技 101、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備註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新增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教學	選修/二/下	2/2	
103	新增				兩岸經貿實務個案教學	選修/二/下	2/2	
102	新增				行銷管理(英)	選修/二/下	2/2	
101	新增				職涯倫理講座	選修/三/下	3/3	(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
101	新增				喜宴管理實務	選修/三/下	3/3	(勞動部就業學程計畫)
101	新增				供鏈與全球運籌管理	選修/三/下	2/2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101	新增				輸配送管理實務	選修/三/下	3/3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

2.企管系日四技 101、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7-1~7-5。

(二)企管系服管碩士班及碩職班修訂各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企管系服管碩士班修訂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2	新增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	選修/二/下	3/3
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認可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2.企管系服管碩職班修訂 101~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1	新增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	選修/三/下	3/3
102	新增				服務業管理經典文獻專題	選修/三/下	3/3
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研究生應至少公開發表論文一篇(含參加論文競賽)，並經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小組認可後，方能進行碩士學位考試之申請。		

3.企管系服管碩士班 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7-6~7-7。

4.企管系服管碩職班 101、102 及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7-8 ~7-10。

5.103 級新增說明業經 103 年 4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系系務會議通過。

(三)本案業經 103 年 12 月 2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企業管理系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通過。

案4：會資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會資系修訂日五專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因應學校政策及提昇會計資訊系五專部同學資訊能力，擬增列「電腦軟體丙級」檢定畢業門檻之規定。同時，在 1 年級上學期增列「電腦檢定」(0 學分 0 小時)，以利提醒同學，須取得證照。

2.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103	新增				電腦檢定	必修/一/下	(1)/0
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理」，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2)通過會計事務丙級檢定(行政院勞動部核發)。 (3)通過中文輸入檢定(打字須在 30 字以上)。			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理」，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2)通過會計事務丙級檢定(行政院勞動部核發)。 (3)通過電腦軟體丙級定(行政勞動部核發)。 (4)通過中文輸入檢定(打字須在 30 字以上)。		

3.會資系日五專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8。

(二)本案業經 103 年 4 月 2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規劃會議及 103 年 12 月 30 日商務管理學群 103 學年第 3 次學群課程會議通過。

決議：

(一)案 1，財金系日二技(103 級)增列乙門外加課程，提案內容修正後(請參見第 7 頁)通過。

(二)案 2，休閒系日四技 102、103 級異動必修課程，原提案說明(一)增加補充第三項說明(請參見第 8 頁)，說明補充後通過。

(三)案 3、案 4，照案通過。

(四)全案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創新設計學群 (提案五)

提案五

案由：創新設計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提請審議、備查。

案 1：資訊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資管系修訂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為配合社會發展脈動，強化本系學生就業所需技能，擬調整必、選修課程如下(必修課程新增 3 門，刪除 4 門，2 門課程由選修改必修)，共增加必修 2 學分，減少選修 4 學分。

2.本系修訂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夜四技 103	刪除	資訊管理導論	必修/二/下	2/2			
夜四技 103	更改選別	行銷管理	選修/二/上	2/2	行銷管理	必修/二/上	2/2
夜四技 103	更改課程名稱及選課別	網路行銷	選修/二/下	2/2	網路行銷(一)	必修/二/下	2/2
夜四技 103	刪除	系統分析與設計(上)	必修/三/上	2/2			
夜四技 103	刪除	系統分析與設計(下)	必修/三/下	2/2			
夜四技 103	新增				電子商務(一)	必修/三/上	2/2
夜四技 103	新增				電子商務(二)	必修/三/下	2/2
夜四技 103	更改課程名稱	專案管理(上)	必修/三/上	2/2	軟體專案管理(一)	必修/三/上	2/2
夜四技 103	更改課程名稱	專案管理(下)	必修/三/下	2/2	軟體專案管理(二)	必修/三/下	2/2
夜四技 103	刪除	實務專題研究方法	必修/三/上	2/2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夜四技103	新增				網路行銷(二)	必修/三/上	2/2

3. 資管系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1~9-4，其中必修課程的異動均已取得該級入學學生書面確認。

(二) 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3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 配合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需加開資訊志工課程。

2. 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103	新增				資訊志工	選修/二/下	3/3

3. 資管系日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5。

(三) 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2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專業科目，擬修改日四技 102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2. 配合數位學伴夥伴大學實施計畫，需加開資訊志工課程。

3. 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102	更改課程名稱	企業資源規劃	選修/二/下	3/3	企業資源規劃雲端系統管理	選修/二/下	3/3
日四技102	新增				資訊志工	選修/二/下	3/3

4. 資管系日四技 102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6。

(四) 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1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專業科目，擬修改日四技 101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2. 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101	更改課程名稱	顧客關係管理	選修/三/下	3/3	客戶關係資訊管理	選修/三/下	3/3

3. 資管系日四技 101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7。

(五) 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0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 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專業科目，擬修改日四技 100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2. 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100	更改課程名稱	產業實務講座	必修/四/下	2/2	資訊實務講座	必修/四/下	2/2
日四技100	新增				共通核心職能(就業學程專用)	選修/四/下	3/3
日四技100	新增				職場體驗(就業學程專用)	選修/四/下	0/1

3. 資管系日四技 100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8。

(六) 資管系修訂日四技100~103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 本系「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英語能力考核辦法」與「致理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內容重覆性太高，經 103 年 9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系務會議通過廢止不用。

2. 修正備註：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1) 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3. 因應學群定位，修正備註：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修正成「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

4. 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英語能力檢定，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日四技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7.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7.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日四技102	備註欄文字修正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日四技102	備註欄文字修正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日四技101	備註欄文字修正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以及「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		
日四技101	備註欄文字修正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6.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0	備註欄文字修正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資訊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4.本系學生於畢業前，須依「創新設計學群資訊專業能力認證實施辦法」至少擇一列之資訊專業證照通過標準，方能畢業。		
日四技 100	備註欄文字修正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 <u>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u> 」，以及「 <u>本系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要點</u> 」。			5.本系學生必須於畢業前取得通過本系規定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文件；凡未能於四技四年級上學期正式上課前通過英語能力檢定者，以及在本校修業期間未曾報考過本校認可之校外或校園專案任一英語能力檢定考試者，皆需修習上學期開設之「語言測驗輔助教學」輔導課程(上課時段為每學期星期五下午或晚上，課程總時數為72小時)，修讀期間必須再次報考校外或校園專案英語能力檢定考試，並且取得成績證明後，方可視同通過「英語能力檢定」，取得畢業資格之一。相關規定請參照「 <u>致理技術學院英語能力檢定實施辦法</u> 」。		

3. 資管系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9~9-12。

(七) 資管系修訂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 為避免學生查看造成畢業門檻之困擾，修訂夜四技 103 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

2. 夜四技 103 級入學新生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夜四技 4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4.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4.本系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0 學分		
夜四技 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7 學分(含學群必修課程)。			D.選修通識課程12學分(人文與藝術類4學分、社會科學類4學分、自然科學類4學分)。 (2)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69 學分(含學群必修課程)。		
夜四技 103	備註欄文字修正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31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1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29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至少 20 學分；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3. 資管系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9-13。

(八)本案業經103年12月10日資管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103年12月17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及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創新設計學群會議通過。

案 2：商務科技管理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商管系修訂日四技101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為配合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擬新增日四技101級選修課程。

2.本次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101	新增課程				共通核心職能	選修/三/下	3/3

3.商管系日四技101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10。

4.本案業經103年11月20日商管系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103年11月20日課程規劃小組會議及103年12月19日103學年度第2次創新設計學群會議通過

決議：

(一)案1，資管系原提案說明(七)修正及補充後（請參見第15頁）通過。

(二)案2，照案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三)全案另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單位：商貿外語學群（提案六）

提案六

案由：商貿外語學群各系修訂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案，提請審議、備查。

案1：應用日語系各學制各級應修科目表異動案。

說明：

(一)應日系修訂103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為使學生積極挑戰畢業門檻，應日系調整日夜間部的能力檢定開課學期至一年級上學期，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夜四技 103	更改學期	日語能力檢定	必修/三/下	(1)/0	日語能力檢定	必修/一/上	(1)/0

2.應日系日四技、夜四技 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1-1~11-2。

3.本異動情形業經 103.10.08 應日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二)應日系修訂日四技 101、102、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

1.因應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建議及回應本系畢業生就業滿意度調查結果，本系修訂日四技 101~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1-103	增減學分	實務專題製作(一)	必修/三/下	2/2	實務專題製作(一)	必修/三/下	1/1
日四技 101-103	增減學分	實務專題製作(二)	必修/四/上	2/2	實務專題製作(二)	必修/四/上	1/1
日四技 103	增減學分	中級日語	必修/二/上	2/2	中級日語	必修/二/上	3/3
日四技 103	增減學分	中級日語	必修/二/下	2/2	中級日語	必修/二/下	3/3
日四技 102-103	新增課程				電子商務與網路行銷	選修/三/上	2/2
日四技 103	新增課程				日語句型演練(一)	選修/二/上	2/2
日四技 103	新增課程				日語句型演練(二)	選修/二/下	2/2

2.本異動情形業經 103.12.17 應日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三)應日系修訂日四技 100、101、102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備註欄文字。

1.為規劃更完善的畢業門檻說明，本系修訂日四技 100~102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情形如下：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0	備註欄文字修訂	選修校外/海外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但校外/海外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選修校外/海外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海外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9 學分，其他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修改入學級別	異動狀況	原課程			修改後課程		
		課程名稱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課程名稱(中文)	選別/年級/學期	學分數/時數
日四技 101	備註欄文字修訂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任一實習類課程至少一門，且 4 學分以上；選修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但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			校外實習為本系必修課程，本系學生畢業前必須修習本校開設之任一實習類課程至少一門，且 4 學分以上；選修實習課程不受每學期修業學分上限之限制， <u>海外實習學分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9 學分，其他校外實習課程至多認抵本系選修 6 學分。</u> <u>未修得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者，需經本系核准後，以專案實習方式累積時數達 108 小時以上，得申請認列本課程。</u>		
日四技 101	備註欄文字修訂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0 學分，選修至少 38 學分。 二、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58 學分，選修至少 40 學分。 二、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		
日四技 102	備註欄文字修訂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5 學分，選修至少 37 學分。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選修實習課程最多認抵 4 學分。			一、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32 學分，其中校訂必修 30 學分，系訂必修 63 學分，選修至少 39 學分。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陸生、外籍生及僑生得申請抵修校外實習必修課程。 選修學分中至少 28 學分須在本系修課，選修實習課程最多認抵 4 學分。		

2.本異動情形業經 103.12.17 應日系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小組會議通過。

(四)應日系修訂日四技 100~103 級入學應修科目表異動單如附件 11-3~11-7。

(五)本案業經 103.11.26 商貿外語學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群會議、103.12.18 商貿外語學群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學群會議通過。

決議：原提案說明(一)日四技、夜四技 103 級「日語能力檢定」學分數及時數誤植，更正後(請參見第 17 頁)通過，另案提教務會議審議。

伍、本位課程修訂計畫推動情形：

一、課務組許宜中組長說明及提醒：

(一)本位課程計畫修訂說明(手冊)部分內容已更新，請各系使用新版格式。

(二)提醒各系於推薦課程諮詢委員時，應考慮／規避外部評鑑委員人選，並請依「本位課程計畫推動時程表」定時間完成。

二、教務長指示：本次會議結束後，請各系依據本位課程計畫推動時程表進行，並儘快完成名單推薦(學界與業界委員)送交課務組。

陸、散會 (13:15)